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』管理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聘用職稱：稱 <u>研究助理</u> 或博士後研究人員</p>	<p>二、聘用職稱：稱 <u>助理研究員</u> 或博士後研究人員</p>	<p>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防部（九二）睦瞻字第 0920004968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二條（三）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六、待遇： （一）聘用人員之薪資需由本校正式簽約的合作計畫中之人事費支付。該計畫之管理費除需符合本校合作計畫案所規定的管理費額度外，支付國防役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四十，但國科會計畫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聘用人員之薪資應達到國科會所訂 <u>專任助理或</u> 博士後研究人員標準，並應含年終獎金。</p>	<p>六、待遇： （一）聘用人員之薪資需由本校正式簽約的合作計畫中之人事費支付。該計畫之管理費除需符合本校合作計畫案所規定的管理費額度外，支付國防役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四十，但國科會計畫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聘用人員之薪資應達到國科會所訂博士後研究人員標準，並應含年終獎金。</p>	
<p>九、工作調整：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，致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時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軍訓室向 <u>國防部</u> 申請調整，經其 <u>審查</u> 同意後核定改分配。</p>	<p>九、工作調整：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，致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時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軍訓室向 <u>教育部</u> 申請調整，經其同意後 <u>檢附同意函報國防部</u> 核定改分配。</p>	<p>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防部（九二）睦瞻字第 0920004968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十條（二）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